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54,940,40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46%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99%。

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54,940,40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46%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99%。

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貴思投資有限公司，威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亦為威利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威利國際、貴思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目標公司之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須應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103,500,000港元。

代價

1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03,5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須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發行及配發，該價格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242港元溢價約3.31%；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42港元溢價約3.31%；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9港元溢價約4.69%。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4,940,40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6%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99%。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242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98,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而對目標集團、該物業及租賃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令本公司合理信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iv) 威利國際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如有需要）；及
- (v) 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及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辦妥存檔手續。

倘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本公司不可豁免上文第(ii)至(iv)條所述之先決條件）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則買賣協議將隨即被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後，訂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作出進一步索償（事先違約及索償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第(v)條除外）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9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兌換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4,421,047	0.23%	4,421,047	0.19%
溫耒先生 (附註2)	7,500	0.00%	7,500	0.00%
威利國際 賣方 (或其代名人)	80,711,000 –	4.13% –	80,711,000 400,000,000	3.43% 16.99%
其他公眾股東	1,869,800,854	95.64%	1,869,800,854	79.39%
合計	<u>1,954,940,401</u>	<u>100.00%</u>	<u>2,354,940,401</u>	<u>100.00%</u>

附註：

1. 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指由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之配偶持有之7,500股股份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其財務業績概要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威利國際間接持有約55.27%權益。目標集團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主要資產包括該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威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17	86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虧損)	8,927	(1,08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虧損)	8,350	(1,231)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約6,300,000港元。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一幢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路103號名為集富大廈之二十層綜合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為10,521.32平方米。該物業於上個財政年度之年度租金收入約為4,6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物流服務、在中國製造碳纖維、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自該物業取得固定租金收入而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收購事項亦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機會參與快速增長之中國物業市場及在機會湧現時變現該物業之資本收益。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300,000港元，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此數額，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有正面影響。

威利國際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投資、放貸業務、投資控股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自然資源業務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威利國際於80,7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威利國際及賣方（或其代名人）將直接或間接於480,711,000股股份或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42%權益。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作好準備以發展與威利國際之策略聯盟。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其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威利國際於本公佈日期於80,7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中擁有權益及因其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4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捷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租賃事項」	指	有關該物業之租用協議／租賃／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路103號名為集富大廈之一幢二十層綜合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為10,521.32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須應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103,5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時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
「賣方」	指	貴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利國際」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